

债券简称：18 实业 02

债券代码：143714

债券简称：18 实业 05

债券代码：143874

债券简称：18 实业 08

债券代码：155022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汇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与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披露工作进展较原安排有所延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审慎研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

（一）延期披露的原因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广汇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上市公司和注册地在美国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不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致使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现场审计工作进行顺利。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广汇集团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并为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的意见不存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预计披露时间

为了保证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编制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广汇集团及会计师事务所慎重研究，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工作。

海通证券作为“18 实业 02”、“18 实业 05”、“18 实业 0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翟纯瑜、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